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
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磋商-2024-1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1、总则	- 17 -
1.1 项目概况	- 17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 17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8 -
1.6 保密	- 18 -
1.7 语言文字	- 18 -
1.8 计量单位	- 18 -
1.9 投标预备会	- 18 -
1.10 分包	- 18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8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8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19 -
3、响应文件	- 19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9 -
3.2 投标报价	- 19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
4、投标	- 21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5、开标	- 21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
5.2 开标程序	- 21 -
6、评标	- 22 -
6.1 磋商小组	- 22 -
6.2 评标原则	- 22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22 -
6.4 评标	- 22 -
7、合同授予	- 22 -
7.1 定标方式	- 22 -
7.2 中标通知	- 23 -
7.3 履约保证金	- 23 -
7.4 签订合同	- 23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3 -
8.1 重新招标	- 23 -
8.2 不再招标	- 24 -
9、纪律和监督	- 24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4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4 -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24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9.5 回避要求	- 25 -
9.6 疑问和质疑	- 25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6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7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8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29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9 -
详细评审标准	- 31 -
评审方法	- 35 -
1、评标方法	- 35 -
2、评审标准	- 35 -
3、评标程序	- 35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 37 -
附件：废标条件	- 3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第五章 服务内容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46 -
（一）投标函	- 46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47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8 -
三、授权委托书	- 49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0 -
五、技术部分内容	- 51 -
六、商务部分内容	- 52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3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4 -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5 -
十、其他材料	- 56 -
十一、附件	- 5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8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58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60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61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62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63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4-1
- 2、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95000.00元
最高限价：59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宝财磋商-2024-1-1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595000.00	595000.00	是	5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完成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形成宝丰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分析报告和数据成果。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对每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形成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及评调查价分析报告。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5.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测绘或测量）中级（含）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2024 年 3-5 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0日00时00分整至2024年06月26日23时59分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202.110.95.50:8080/ggzy/>；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

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4）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87058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 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宝丰县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宝丰县为民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宝丰县为民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0870585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文件通知及实施方案，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相关成果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进度款：完成全部调查、测量任务、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国家核查合格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

		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文件	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http://www.bfggzy.com/ ）免费下载
	进场交易费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

		费。
	供应商通知函	<p>供应商通知函：</p> <p>温馨提示：</p> <p>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p> <p>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p>

		<p>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10.4.8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4.9	<p>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p>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p>

		<p>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4.10	<p>农行宝丰县支行 “政采e贷”信贷 产品</p>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

		<p>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p> <p>曹经理15617360109</p>
10.4.11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p>（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告为准。</p>
10.4.13	供应商权益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p>

		<p>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杨冬</p> <p>联系电话：18637121131</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10.4.14	<p>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相关流程。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p> <p>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p> <p>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勘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测绘或测量）中级（含）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需提供 2024 年 3-5 月份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7 1451 927 1516">投标内容</td> <td data-bbox="927 1451 1355 1516">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516 927 1581">质量标准</td> <td data-bbox="927 1516 1355 1581">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581 927 1646">服务期限</td> <td data-bbox="927 1581 1355 1646">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646 927 1727">投标有效期</td> <td data-bbox="927 1646 1355 1727">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727 927 1850">投标价格</td> <td data-bbox="927 1727 1355 1850">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td> </tr> <tr> <td data-bbox="647 1850 927 1910">其他内容</td> <td data-bbox="927 1850 1355 1910">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技术部分：50 分 (3) 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法	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20 分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times 20 \times 100\%$（小数点保留 2 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政府采购报价优惠政策（如有）详见本章“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2.4 (2)	技术部分 (技术 部分内 容缺项 的不得 分，不缺 项的不 得低于 最低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织机 构及主要人 员岗位职责 (5 分)</td> <td>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明细且对本项目有专属的人员配备的 5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的 3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安排计 划及主要仪 器设备计划 (5 分)</td> <td>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 分，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3 分，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td> </tr> </table>	项目组织机 构及主要人 员岗位职责 (5 分)	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明细且对本项目有专属的人员配备的 5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的 3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 划及主要仪 器设备计划 (5 分)	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 分，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3 分，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
项目组织机 构及主要人 员岗位职责 (5 分)	组织机构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岗位分工明细且对本项目有专属的人员配备的 5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可行的 3 分，组织机构安排、人员职责岗位分工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 划及主要仪 器设备计划 (5 分)	人员安排计划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得当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5 分，人员安排计划基本合理、主要仪器设备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3 分，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					

50分		排较少的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5分)	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5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项目工作安排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5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5分，实施技术方案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实施技术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分)	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5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分)	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5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项目进度、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分)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的5分，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重	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详细、

		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5分)	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分；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分；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5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的5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5分)	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有较强的针对性的5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基本得当的3分，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实力 (20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未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业绩不予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厅(局)级或以上奖项、或协会颁发奖的，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0分)	对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支持方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或流程、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期限等各项指标进

			<p>行综合评定。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对项目的培训计划包括投标人提出的中标后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完成后针对采购人后续的培训计划、安排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描述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描述不全面、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组建）的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本次磋商实施多轮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别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并报价，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之间报价具有充分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终止现场磋商及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包括

1、_____（详细注明内容）。

2、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4、质量标准：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

六、付款方式：（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业调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进度款：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上报市局、通过省级检查合格及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__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服务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完成宝丰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形成宝丰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分析报告和数据成果。

一、调查评价对象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草地（其他草地类型的除外）、坑塘等农用地作为主要调查评价对象。

二、实地调查评价内容

根据耕地恢复的实际需要，实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作物种植养殖类别、耕种便利度、恢复成本、水源保障、群众意愿等五个方面。

（一）作物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类别。

根据该地块实际利用状况，详细填写种植作物或林木品种、水产养殖或畜禽养殖类别。

（二）耕作便利度。

该地块恢复为耕地后，是否方便到达耕种和可持续利用，分为有便于通达的道路且耕作距离少于 1000米；有便于通达的道路且耕作距离少于 2000 米；无便于通达的道路或耕作距离大于 2000 米。

（三）恢复成本。

该地块复垦为耕地所需费用，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地表青苗（或养殖水产）补偿费用、后期种植管护补贴三部分。分为亩均 1 万元以下、1-2 万元、2-3 万元、3 万元以上四个类别。

（四）水源保障。

该地块恢复为耕地后，周边是否有充足的水源保障农作物种植生长。分为周边 1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周边 100-500 米内有水源可保障、周边 500 米外有水源可保障三个类别。

（五）群众意愿。

该地块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愿意将其恢复为耕地。分为愿意、不愿意两个类别。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底图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即 25 度以上坡地、河道湖区范围、林区牧区范围、沙化荒漠化石漠化范围、城镇村范围；2022 年部审批“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国家下发饮用水水源一级水源保护地、河湖最高水位线；批而未用等不符合要求地块后，剩余部分作为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底图，统一下发至各县（市、区）。在省厅下发的底图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二）潜力调查评价

根据实地调查情况，结合耕地恢复潜力地块分级评价标准，对每个图斑地块进行潜力评价，划分地块恢复潜力等级。

（三）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

以县级为单位，在工作底图基础上，制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统计表，形成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和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

按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库相关技术要求，对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检查，撰写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并按照成果上报要求逐级上报。

四、成果内容

通过开展全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形成县级数据库、分析报告、表格成果。

- 1、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 2、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 3、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包括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为_____的有关活动，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商务部分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备注	

注：（1）仅在专家发起“最终报价”时提供此表盖章的扫描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多种格式的扫描件(图片形式、word形式、PDF形式、压缩包...)；
（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